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19〕81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19年11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19年11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19年11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.8,列全市第1位,山亭区为2.2,列全市第2位,滕州市为3.6,列全市第3位,薛城区为3.8,列全市第4位,台儿庄区为4.4,列全市第5位,峯城区为5.2,列全市第6位,市中区为7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19年11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山亭区鳧城镇为2.8,列全市第1位,山亭区北庄镇为3.4,列全市第2位,山亭区桑村镇为5,列全市第3位,薛城区常庄街道为7.4,列全市第4位,滕州市东沙河镇为8.4,列全市第5位,山亭区水泉镇为8.6,列全市第6位。

2019年11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大坞镇为62，列全市倒数第1位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为57.8，列全市倒数第2位，峯城区古邵镇为57.6，列全市倒数第3位，滕州市龙阳镇为57，列全市倒数第4位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56.6，列全市倒数第5位，滕州市北辛街道为56.2，列全市倒数第6位。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年11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1位的市中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：滕州市大坞镇、市中区文化路街道、峯城区古邵镇、滕州市龙阳镇、台儿庄区运河街道、滕州市北辛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30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全市前6位的山亭区凫城镇、山亭区北庄镇、山亭区桑村镇、薛城区常庄街道、滕州市东沙河镇、山亭区水泉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30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19年12月26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